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

报告行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彭胜昌
报告行地址	邯郸市邯山区滏东南大街 226 号、228 号、230 号
邮编	056000
电话	0310-8011528

2024 年度报告目录

- 第一章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一、 会计报表
 - 二、 会计报表附注
 -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 第二章 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 第三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一、 信用风险状况
 -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三、 市场风险状况
 - 四、 操作风险状况
 - 五、 声誉风险状况
-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三、 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 五、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五章 年度重大事项**
 - 一、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章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的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已包含在审计报告中，内容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介绍

本行是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邯郸邯山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的批准获得开业许可，2018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换发的 00626170 号金融编码为 S0100H313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8 年 1 月 24 日，本行获得河北省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 9113040039889973XH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吸收合并成安齐鲁村镇银行、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涉县齐鲁村镇银行、磁县齐鲁村镇银行等 4 家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00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324.12 万元，2024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2.78 万元。为了持续支持本行的业务快速发展，本行累计盈利不予分红，待股东会进一步批准。

本行截至 2024 年末未实现累积未分配利润，不符合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发展情况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服务三农”的理念，服务于“乡镇中小企业”和“产业化农业”并兼顾“私有个体经济”。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和“身边银行”的文化引领，为当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卓越服务，进一步拓宽了当地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渠道，为加快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农户、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平台。本行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夯实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强化扶贫贷款投放管理，助推精准扶贫。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本行全部贷款余额 188016.7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54.48%，发放小微企业客户数 3502 户。

本行作为村镇银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宗旨不放松，狠抓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努力为服务地方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

第三章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已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并经本行执行董事批准后由本行行长、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状况

根据本行内部信贷政策及监管机构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本行持续完善和规范各类贷款产品操作流程、贷款利率调整、企业内部评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信贷担保及抵质押物管理、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行业信贷指引等在内的各项政策制度，对贷款进行全流程管理。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年度村镇银行授信政策，突出村镇银行发展导向

制定村镇银行授信政策，主动适应和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提出了控制大额授信、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发展授信业务的政策导向，切实指导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工作。

（2）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3）坚持审慎信贷审批原则，强化信贷业务审批管理：一是根据村镇银行风险架构，明确各层级审批人权限，进行差异化业务授权，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业务授权，保障各村镇银行授信业务审批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定期组织召开管理部贷审会，提高审查质量，有效识别和防控信用风险，保障业务发展。

（4）加强贷款发放审核，根据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人员，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5）强化贷后管理，着力改变“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

施。建立大额逾期及新增不良报告制度；建立风险排查制度，对重点领域业务风险进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6)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集团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村镇银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内部的要求；

(7) 全面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规定本行员工不得在本行办理任何形式贷款。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内部人关联授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88016.75 万元，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情况来评估不良贷款比率为 2.16%。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行各类资金来源的总额约为 236820.1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资本净额 32878.44 万元（占比 13.88%），客户存款 203941.66 万元（占比 86.12%），央行借款 0 万元（占比 0%）。其中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 188016.75 万元，剩余资金在缴纳准备金后，大部分以短期存放同业的形式存在，流动性状况良好。其中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33271.06 万元。

本行 2024 年末流动性比率为 92.3%，资本充足率为 23.71%，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在日常流动性管理方面，主要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每日现金流预测，设置最低头寸标准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2) 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本行通过内部存贷比限额控制，确保信贷资产的增长均基于稳定的资金来源，防止超出资金承受能力放贷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3) 流动性预案方面，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发起行，齐鲁银行直接为本行提供了同业授信 6 亿（与其他 11 家齐鲁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共享），上述授信加上本行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使得本行有充足的备用资金覆盖极端

流动性危机情况下的存款流失。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在上述承诺授信项下有未结清的交易。

(4) 在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方面，本行发放的贷款以 5 年内的中长期贷款为主，确保期限错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

本行计划在未来几年内保持资产稳健增长，加大力度扩大品牌宣传与服务品质，建立稳定的、分散的存款基础，确保存贷结构合理，存款来源稳定。

三、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到 2024 年底，本行尚未开展债券和外汇业务，因此无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和外汇风险暴露。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流程、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由于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操作风险管理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范围内，并按照本行内部要求及银监会的要求为所承担的操作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一) 组织架构及职责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业务管理层，风险管理层和内部/外部审计。

第一层为业务管理层，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为本行各业务条线。业务管理层对自身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层为风险管理层，即风险管理部，支持业务管理层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以及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本行进行运用。

第三层为内部/外部审计，齐鲁银行集团内审部以及指定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进行独立性的保证。

(二) 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的主要方法是“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我评估”）以及控制保障计划检查。

自我评估是指由本行各业务条线对本部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业务流程或新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根据风险评估矩阵对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相应控制方案。自我评估对关键风险和控制做前瞻性的评估，用来帮助业务管理部门理解所面临的业务风险环境，从而更好的做出决策。每年对自我评估内容进行回顾。

控制保障计划是一个检查和评估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效果的过程，以帮助提供对控制措施的评级。通过该流程，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定期测试，以检验其设计和运作的有效性，并辨识出任何需要加以整改的领域。这为管理层提供了合理的保障，使其存在于业务中的风险得到了适当的管理。控制保障计划检查按既定频率执行，分为按月、按季、每半年及按年。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用来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并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的有关内容。针对本行产品特性，操作风险管理团队针对可能存在的欺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规则，并通过系统的监控来保障客户与本行的资金安全。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由于操作风险管理不当而导致的重大事件、案件或财务损失。

五、声誉风险状况

为有效预防声誉风险，本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声誉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制订专门预案，强化防控工作培训，提升声誉风险防控队伍专业素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严防违规操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积极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防以不当行为而引发声誉风险；及时排查上报，建立声誉风险快速上报、处理机制及声誉风险风险排查报告制度，积极应对舆情事件，妥善化解声誉风险事件。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四章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发起设立，无须召开股东大会。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同意 2023 年

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行 2023 年度不进行股东利润分配，同意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股东也审阅了本行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执行董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执行董事向股东汇报，并向股东递交相关议案。2024 年 7 月 2 日起，辛波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工作调整，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由苏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三、监事会（监事）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韩崇文担任，其兼任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监事职务。

在 2024 年中，本行监事韩崇文先生履行了以下工作内容：

（1）通过审核财务报告从而检查本行的财务状况，参加村镇银行经营工作会议，并听取了各报告人的专项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决算报告、2024 年度预算报告、村镇银行经营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报告、对各村镇银行的风险控制起到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2）审查本行在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行为。一方面积极支持村镇银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另一方面监督其工作的合法合规性。有助于村镇银行加强有效制衡和总体控制、有效管理风险，确保安全、稳健、合法、合规、高效的运行，为保护村镇银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审核本行所有递股东的文件，对涉及到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4）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情况，并听取本行执行董事的工作汇报，适时提出建议，增加其工作的有效性；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日常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5) 评估本行在任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告知相关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工作内容，韩崇文监事履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2024 年度，韩崇文监事认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现有高管 2 名。分别彭胜昌担任行长、宋强担任风险总监职务。高管平均从业经验为 22 年，平均年龄为 43 岁。

五、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下设市场营销部、运营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截至 2024 年底，本行设有成安支行、磁县支行、涉县支行、魏县支行、赵都新城支行五家分支机构。

第五章年度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本行共有一名股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 的股权。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由于机构吸收合并改革主发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资本补充，以其持有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对本行进行资本补充 192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5 日，股东决定同意邯鄹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补充方案。本行作为吸收方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被吸收方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2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五家机构均由齐鲁银行 100% 持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成安齐鲁村镇银行等 4 家村镇银行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并改建为本行下设支行。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2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重要信息

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本行建立了与企业文化、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控制环境相一致的薪酬制度，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努力打造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不同序列有序区别、在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2024 年度，围绕经营管理、业务推动、风险管控和员工成长等重点领域，本行开展各项专业培训，依托“齐鲁银行 e 学院”、泉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学习生态，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日趋完善。

2024 年本行的薪酬及福利发放总额为 766.14 万元，其中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发放总额为 84.24 万元。本行积极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将合规考核纳入平衡计分卡，并制定年度合规考核办法。根据岗位不同设定不同考核指标，部门人员与本行平均绩效挂钩，按季考核按季兑现，年底统算。建立健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时间为 3 年，其中第一年考核兑现 30%，第二年考核兑现 30%，第三年考核兑现 40%。